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65913327)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165913328)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_Toc165913329)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3](#_Toc16591333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_Toc165913331)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4](#_Toc165913332)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0](#_Toc165913333)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3](#_Toc165913334)

[（一）财务管理 13](#_Toc165913335)

[（二）资产管理 14](#_Toc165913336)

[（三）绩效管理 15](#_Toc165913337)

[（四）结转结余率 16](#_Toc165913338)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6](#_Toc165913339)

[五、总体评价结论 16](#_Toc165913340)

[（一）评价得分情况 16](#_Toc16591334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165913342)

[六、措施建议 17](#_Toc165913343)

[七、附件 18](#_Toc165913344)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以下简称“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为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双重管理的副局级行政执法机构，以市文化和旅游局名义执法。内设13个处室队，分别为：办公室（装备财务处）、法制监督处（研究室）、协调指导处、人事处、党群工作处、一支队、二支队、三支队、四支队、五支队、六支队、七支队、八支队；下属1个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宣传和执法保障中心。

2023年编制208人，其中：行政编制179人，事业编制29人。年末实有人数198人，较2022年增加了9人。

2.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职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京编委〔2020〕16号）、《关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45号），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主要有以下部门职能：

1. 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以及宗教等领域应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2. 负责相关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
3.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4. 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深入落实全国宣传部长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政治建队、纪律管队、作风塑队、科技强队”工作要求，更加深化政治思维与法治思维相统一的执法理念，坚决捍卫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护航首都文化市场安全健康有序发展，多措并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系统深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队，奋力打造全面过硬首都文化铁军，坚决维护首都文化市场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安全。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依据2023年工作任务设立绩效目标，制定了《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深化执法改革工作，不断推进文化执法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履职效率、管理效能和服务效果进一步提升，有力维护首都文化安全，规范首都文化市场秩序，净化文化市场环境，确保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安全稳定。

根据部门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对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设定了相应的绩效指标。指标设定与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职能任务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部门整体支出的客观实际，目标依据充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全年预算数为10,619.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7,998.2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620.88万元，无其他支出预算内容。年度预算总支出9,978.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79.62万元，项目支出2,398.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96%。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根据部门预算编报指南核定基本支出预算，结合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2023年重点工作，核定项目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合规。整体预算执行良好，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按照部门职责，确定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预算。全年按照任务目标的数量、质量、进度和成本要求完成了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党建工作

2023年，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强化政治思维与法治思维相统一的执法理念，持续推进“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落到实处。

一是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严格落实总队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7次，撰写相关心得体会56篇，制发“每日微党课”233条。紧扣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文化思想中的新理念、新提法、新论断，积极开展学习宣传阐释，组织专题培训班2期、“书记开讲啦”活动21场、“咬文嚼字”青年理论宣讲5场。

二是坚决贯彻中央、市委决策部署、指示批示。聚焦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落地生根，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文件81份，集体研究“三重一大”等事项393项，办结中宣部、文旅部、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市委市政府等上级交办案事件719件，形成总结报告168篇，制度方案41个，获得各级领导肯定性批示54次，编报的特色工作信息被中央办公厅《中办专报》刊载3篇、中宣部《每日要情》刊载5篇。深入贯彻总书记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牵头组织召开首届京津冀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协作联席会议，通过《2023年京津冀执法协作工作方案》，出台“六加强一清单”七项京津冀执法协作举措，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贡献了文化执法力量。

2.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2023年在文化执法工作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文化综合执法检查办案、重大要案查办、罚没物品及时收缴管理、文化执法宣传工作和举报核查工作五方面内容，全年共计完成检查文旅市场经营单位11.6万余家次，立案2728起，结案3205起，罚没款2800余万元。8起案件被文旅部评为全国重大案件，创历年最高，名列全国第一。圆满完成全国两会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服务保障任务，查处了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典型案件，有效维护了首都文化市场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安全。各项工作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文化综合执法检查办案

一是日常执法办案，完成首都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工作，开展“双随机”检查31511次，发现并处理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达100%，有效维护了首都文化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采取随时暗访和集中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文旅市场“体检式”暗访工作，集中在暑期旅游高峰期、五一、十一“黄金周”等重点时段，对本市文旅市场暗访10次，其中，在暗访老年团过程中，由于暗访人员为年轻人，对老年团暗访执行不畅，下一步计划结合暗访实际需求，配备不同年龄段暗访人员。

（2）重大要案查办

2023年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共完成3起重大要案查办。一是会同市公安局及河北廊坊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打击整治侵权盗版图书专项行动“3·01”，查处京外印厂3处、库房5处及京内销售窝点15处，依法扣押非法出版物261万余册，抓获非法印制、批发、销售盗版图书嫌疑人28名；二是会同公安部门在北京、上海、河北等地开展涉政非法出版活动核查处置，不断推进“2·15”专班行动，做好前期证据收集及行刑衔接工作；三是于朝阳区王四营地区捣毁一处盗版图书黑库房，依法查扣非法出版物2.5万余册。截至2023年10月，查办罚没款超10万元案件4起，超30万元案件2起，触发新案由10件次，三起案件被列为全国“扫黄打非”办督导案件。

（3）罚没物品及时收缴管理

301专案扣押非法图书搬运车次247车、册数278.84万册、码洋（即书本定价价格统计）10,707.46万元。其他一般案件扣押非法图书总共运输14车，包括图书5.01万册、光盘225张、其他物品22件。为迅速搬运、妥善存储301专案扣押非法图书，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在原有租赁库房的基础上，临时租用2134㎡的平面库房，保障案件查办罚没物品及时收缴入库。

（4）文化执法宣传工作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利用“一刊、一站、三平台”，即《首都文化执法》内刊，总队北京文化综合执法官方网站，北京文化综合执法公众号、头条号、百家号新媒体平台，作为宣传阵地，2023年按期发行《首都文化执法》内刊6期，北京文化综合执法官方网站更新稿件信息771篇，三平台新媒体推送信息共计975篇。此外，在4.15国家安全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宣传活动5次，对总队及各区的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进行集中报道7次，在20多家媒体刊发稿件1264篇。但在发布H5系列宣传作品方面，仅完成4个宣传作品，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发布H5系列宣传作品5个”，计划于2024年继续产出1个H5作品。

（5）举报核查工作

2023年共接收各类举报线索5611件，受理举报案件931件，按照《北京市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相关要求发放举报奖励资金3笔，合计支出奖励资金1.14万元，支出举报督查费0.3万元。

3.执法办案能力培训

（1）专题培训与技能训练

2023年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针对第三届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和2023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行政执法人员竞赛，分别组织了赛前集训，最终，荣获第三届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组织奖，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行政执法人员竞赛1人获第九名，2人获优秀奖。此外，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按季度开展案卷评查及以案施训活动，并组织全市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2023年职业技能训练和测评实际参训287人，体能素质训练达标率100%。

（2）北京市文化市场监管调研及专项课题研究

2023年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按照上级部署和总队工作需要，完成了《人工智能深度合成技术带来的文化市场监管风险及对策研究》等2篇调研报告，调研成果可应用于执法工作，为总队执法工作提供了一定的指导作用。针对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北京市智慧文化执法发展规划（2022年—2025年）》中，文化执法数据治理工程的文化市场监管数据治理平台、文化市场综合监管工程的文化市场智能综合监管平台、文化执法效能提升工程的北京市文化执法信息化工作平台（二期）项目和文化市场指挥调度工程的文化市场智能指挥调度平台四个重点工程项目，分别研究编制了实施方案并通过验收。

4.执法信息化平台运维

一是对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及下属事业单位约405台办公终端进行基础运维，对网吧经营管理系统、文化市场网格化监管系统、网络文化市场监控系统、北京市文化执法信息化工作平台、内控系统及数据治理、数据分级分类等业务系统提供云主机杀毒服务、漏洞扫描、安全巡检、安全加固等安全服务，确保总队信息化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通讯全年故障率0%。

二是针对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文化执法信息化工作平台，建立了文化执法数据治理元数据标准，完善了主体数据管理流程建设，优化了数据采集、处理分析能力，确保数据可使用率达100%，执法办案统计报表、可视化分析系统的各类数据满足业务需求。

三是全年共开展北京文化执法网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100次，保障了网站正常运行；通过网站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及时处理回复网民留言，官网更新信息771篇。

5.执法队伍建设与运行保障

一是保障专业执法装备、制式服装等标准化配置，保障人员正常工作用餐。2023年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按照年初购置计划，结合实际需求变化和市场价格调整情况，完成20台执法PAD、16部执法记录仪、28部执法车辆电源、25套鼠标键盘、2套无线AC控制器、1套数据库、200套移动端金山会员、1套入侵防御、1套上网行为管理、65套车载定位记录设备，以及35件配套摄影设备、存储设备购置，产品合格率100%。为总队172名执法人员制作和配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保障了198名员工的正常用餐。

二是加强文化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绩效管理、财务管理、法制监督等各项管理水平。2023年签批结案1575起，案卷审核率达到100%，委托律所审核总队对外签订的合同99件。按计划开展绩效评价、预算评审、内部专项审计、内控技术支持、财务咨询等服务工作。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团结一心、迎难而上，不断推进重点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

一是不断提高执法办案工作能力。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充分发挥“三支队伍”及办案能手、办案标兵引领作用，健全完善“法治日”“法治周”制度，持续推进“普训+专训+特训”依法行政能力生成体系建设。开展文化执法大讲堂活动28场，组织市区两级全员业务培训，推动执法骨干市区双向交流、法制部门轮训交流，全市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显著提升，在全市行政执法技能竞赛中，夺得晋级人数与晋级率“双第一”。

二是推进文化执法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提高履职效率。持续深化“6+4”一体化综合监管，重点开展“一业一单”规范化调整，统一检查内容标准、明晰检查要求。积极协调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300余次，有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着力探索非现场监管，全面推行“电子函询+自我声明”非现场检查模式，对于绿色主体，适用“自我声明”监管模式，除专项行动、投诉举报外，原则上不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对于蓝色主体，适用“电子函询”检查模式，由企业根据“电子函询”清单开展自查并通过线上反馈。该模式运行后，对绿色主体现场检查总量同比减少86.24%，非现场检查数量占比达到45.6%，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率同比提升2.2倍，有关案例作为北京唯一代表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全国信用承诺特色案例。

三是维护首都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发挥全市严厉打击非法“一日游”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牵头出台《深化非法“一日游”长效治理工作方案》，联合公安、交通执法等有关部门开展“清浊”专项行动，组织旅游经营企业执法检查2.2万余次，立案493起，结案418起，作出行政处罚209起，暂停、吊销旅行社许可、导游资质9起，罚没款170余万元，严肃查处金裕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胁迫游客购物案等系列典型案件，有关工作得到主管市领导“措施得力、成效明显”批示肯定。聚焦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开展教材教辅市场、防范网络沉迷、暑期校园周边系列专项行动，办理有关案件163起，查处某公司经营游戏产品未按要求作出适龄提示案等系列典型案件。扎实推进文娱领域综合治理，部署开展票务市场、艺术品市场、剧本娱乐场所专项执法行动，查处的某头部票务公司未经批准出售演出门票系列案、某文化传播公司变更演出节目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案被列为文旅部督办案件。组织召开“脱口秀内容监管工作座谈会”，有关工作信息被央视媒体播发。纵深推进“扫黄打非”系列行动，会同市公安局及河北省有关部门，查处京外印厂3处，捣毁京内销售窝点15处，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查扣非法出版物261万余册，涉案金额约1.3亿元。开展网络音视听节目综合整治，查处某APP传播视听节目含义淫秽色情内容案，罚没款25万元，被“全扫”、文旅部、国家广电总局列为联合督办案件。查处某APP提供危害社会公德网络直播表演案，得到市委宣传部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违法行为，开展“清朗·杭州亚运会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组织网络巡查2000余家次，查处某公司经营网络游戏未经授权使用亚运会会徽、吉祥物形象非法牟利案等4起典型案件。查处某公司擅自传播红色电影案，该案为军地协作保护红色电影版权典型案例。加大文物单位及文物市场执法监管力度，查处某协会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案、某古建工程公司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案，有力筑起文物保护法治防线。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2023年的绩效考评结果为96.47分，略低于全市市级行政机关平均值96.90分，在49个市级行政机关中排名第47位，考评等次为“优秀”。

根据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开展的公众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总结，2023年，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服务量389件，评价量19件，评价结果“非常满意”率和全程网办率均为10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规范部门预算申报、预算草案编报以及公开工作，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中，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从资金审批、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对财务工作内容和流程进行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工作有章可循，促进了资金规范化管理。

2.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严格遵循单位内控制度，按照各项财经政策法规以及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加大对重点项目的预算管理力度，对于重点项目中需要招投标的项目严格履行招标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承建单位，控制成本，节约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财务部门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办理资金支出，资金支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内部审计和监督机制完善，审计监督全面、纵深发展，为资金高效安全地使用保驾护航。

3.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准确。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项目资金收入、支出会计核算准确及时、科目使用规范、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明细项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核算内容真实、完整。经费支出实行分级审批、集体决议制度，在费用报销及合同付款过程中，严格审批原始凭证和相应的经费支出审批手续，对内容不全、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以及未审批完成的支出不予办理支付，确保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记账金额准确无误。在财务档案的管理上，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会计凭证等基础财务资料保存完好，并及时完成装订、归档等工作，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完善。

（二）资产管理

1.完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制定了《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并依据2020年机构改革及内设机构部门职责进行了修订，按照“职能需要、科学合理、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合理调配总队实物资产。建立了资产登记档案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出资产报告。

2.开展年度资产清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以内部自查和定期清查的方式开展年度资产盘点清查工作，全面真实掌握单位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配置使用情况。

二是及时进行资产卡片信息更新，提高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资产的审批、领用、回库基本实现内控管理信息化。2023年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依据实际执法工作需求，新购置高拍仪、执法记录仪等设备81台（套），应用软件29项，家具和用具25个，资产总价值859.10万元；处置资产648件，资产原值合计207.30万元。

（三）绩效管理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扎实做好各项绩效管理工作。

1.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市财政局要求，2023年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填报范围继续保持为全部项目，完成了25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及系统录入工作。

二是开展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自评。对2023年25个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其中，因公出国（境）类项目由于未收到上级单位和兄弟单位的因公出国（境）任务，2023年度实际未开展，预算调整为零。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对24个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并选取“总队信息系统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费”作为重点项目，开展部门重点项目评价。

2.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2023年对“法制监督与保障经费项目”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涉及预算金额55.48万元，无压减。经北京市财政局评价，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存在经费测算依据不充分、个别成本支出必要性论证不足、适用效果一般的问题。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成本管控水平，结合业务实际需求，夯实预算编制基础，促进降本增效。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末结转结余641.01万元，占全年支出预算金额10,619.12万元的6.04%，较上年结转结余率4.10%略有上升。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末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10,619.12万元，年初预算收入10,510.33万元，预决算差额108.79万元，部门预算决算差异率为1.04%，低于市级28.30%的平均差异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内部评议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全面、系统、客观的分析评价，最终得分为94.4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8.79分，整体绩效目标实际情况58.43分，预算管理情况17.20分，具体评分见《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于2024年4月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自评项目24个，涉及金额2,398.49万元，其中，自评得分在90（含）-100分的11个、自评得分在80（含）-90分的13个。同时，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98.94万元，评价得分90.36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存在困难。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的常规履职项目如重大要案查办经费、举报督察及奖励经费等与年度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相关度高，且每年上级部门的考核指标也不尽相同，年初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的难度较大。

2.个别处室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六、措施建议

1.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充分借鉴运用先进的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建立“战略目标－工作任务－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层层分解机制，强化部门战略目标规划、年度工作任务、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绩效目标之间的关联。在提升整体决策科学性、项目论证充分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结合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的、细化的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在突出重点工作的同时把非重点工作以综合性指标予以体现，使绩效指标与部门整体工作、部门预算相结合，各分项指标之间相衔接，以便于全面反映及综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

2.加强部门职能及资金的统筹，提高服务能力

进一步设计项目需求标准、数量标准及经费标准，以明确的标准满足最迫切的需求，逐步构建“需求—标准—绩效”三位一体的项目管理模式。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大对项目的监管力度，使预算支出与项目执行内容相匹配，保障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部门职能及资金的统筹，提高服务能力。完善项目执行的考核标准并跟踪落实，根据绩效跟踪结果，建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精准配置资源。

七、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